

#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環市路三段 333-1 號  
電 話：037-463848 傳真：037-466677  
信 箱：miaoli.m037@msa.hinet.net  
網 址：www.miaolihouse.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公司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104苗縣房仲德字第01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舉辦「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之相關資訊，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全聯會(文號:房仲全聯雄字第104090號), 820房仲日- 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為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博愛精神，發揮產業力量，關懷弱勢，於820房仲日舉辦公益慈善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 二、104年度820房仲日公益活動由全聯會聯誼公益委員會規劃舉辦全國各縣市公會「房仲傳愛捐血活動」，以推動「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精神，並展現房仲業關懷社會、博愛助人之產業形象。
- 三、時間訂於104年8月20日(全天)，藉由820房仲日，舉辦全國各縣市公會同步捐血活動，回饋社會，把愛傳出去, 敬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參加。
- 四、地點：苗栗市捐血站-捐血中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282號 電話：037-274980
- 五、檢附活動時間表、捐血流程、捐血者健康標準以及配合事項供參。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連育德

# 「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時間	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辦理報到，領取捐血須知
10:00	「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開始	
10:00-10:05	理事長致詞	
10:05-10:20	貴賓致詞	
10:20-10:30	宣示-房仲日回饋社會活動	全體理監事及同業先進共同宣示
10:30-17:00	捐 血 活 動	<p>捐血步驟：</p> <p>一、記得帶身份證件。</p> <p>二、填寫捐血登記表並簽名。</p> <p>三、詳閱愛滋病高危險行為並簽名。</p> <p>四、現在及過去健康狀況並簽名。</p> <p>五、面談。</p> <p>六、量體重、耳溫、血壓。</p> <p>七、測血色素。</p> <p>八、採血。</p> <p>九、休息10分鐘。</p> <p>十、完成。</p>
	贈送宣導贈品及文宣	<p>1. 宣導贈品</p> <p>2. 買賣房屋須知摺頁等文宣</p>
17:00	捐血活動結束	

捐血點位置:如地圖中藍色水滴符號標示

## 苗栗捐血站位置圖



### 捐血團體配合辦理活動說明單

- 一、本中心提供之海報或各項文宣品，敬請惠予張貼、公告、發放。
- 二、協助服務捐血人，服務項目包含引導依序排隊捐血，協助捐血者就坐休息及保持活動場地周遭環境的整潔。
- 三、如逢捐血人眾多時，請貴單位派員在捐血車下協助安排捐血順序，並引導捐血人依順序就坐或上車，請其耐心等待。
- 四、避免有捐血插隊之爭議，請勿協助預先抽取號碼牌予捐血人。
- 五、中午時段，因工作人員輪流用餐，會影響作業流量，請協助安撫捐血人情緒。
- 六、捐血活動結束後，請查看貴單位服務人員用餐及所提供之飲料是否有污漬殘留，尤其是廚餘務必注意環境衛生。
- 七、請貴單位服務人員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為維護捐血人之資料隱私權，請配合:捐血人填寫登記表時，不可窺伺捐血人填寫登記表，及抄錄、複製捐血人相關個資、留取捐血人資料作為商業或其他用途等行為。
  - (二) 為維護血液安全及捐血人隱私權，捐血人之體檢面談在捐血車內隱密空間進行，每位捐血人體檢面談時間約需6分鐘，因而耽擱影響作業速度，請代向捐血人說明及協助安撫情緒。
  - (三) 貴單位所送之紀念品請加註贈送單位之名稱，且不應有下列物品: 內服或外用藥品、非法或違禁品、過期或接近效期之食品、促銷或商業色彩過重之贈品。
  - (四) 請貴單位服務人員於服務時間內，避免群聚喧鬧、喝酒等行為，以免造成捐血人不良觀感。
- 八、作業中若有任何疑問或現場需解決之問題，歡迎向該捐血車(室)領隊/護理長反映，或致電各捐血轄區負責人，以便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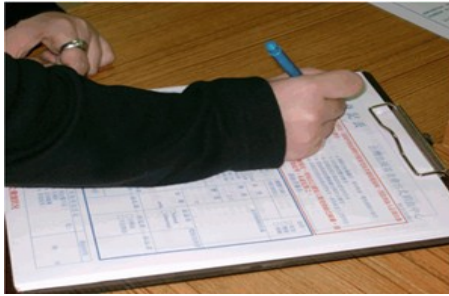
再一次的感謝，並獻上我們的祝福...  
祝福大家 健康. 快樂 活動圓滿成功

台北捐血中心敬啟

# 捐血流程



**1** 核對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證件正本



**2** 台北捐過電腦列表若首捐請填寫捐血登記表



**3** 詳閱愛滋病高危險行為並簽名



**4** 詳閱現在及過去健康狀況並簽名



**5** 為了保障血品安全及您的身體健康，捐血的面談體檢每人約需6分鐘。



**6** 量耳溫、量血壓



**7** 扎手指頭取一滴血



**8** 測血色素



**9** 加壓手指頭至止血



**10** 選擇適合扎針的血管



**11** 消毒準備扎針處的皮膚



**12** 保持愉快的心情捐血



**13** 捐完血拔針加壓  
止血5-10分鐘勿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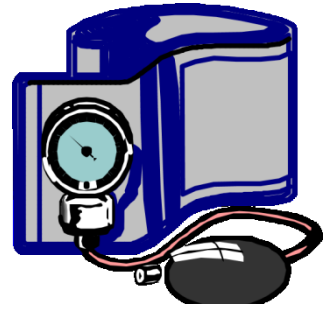


**14** 至少休息10分鐘  
享用飲料餅乾



註：捐血全程(不含等待時間)約需 30 分鐘。

# 捐血者健康標準



## 年齡

- ※ 17 歲以上，65 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 ※ 未滿 17 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捐血。
- ※ 逾 65 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

## 體重

- ※ 女性應 45 公斤以上，男性應 50 公斤以上。
-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應 50 公斤以上。

**體溫** 口溫不超過攝氏 37.5 度。

**血壓** 收縮壓 90~160 毫米汞柱，舒張壓 50~95 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 血液檢查

- ※ 血紅素：男性 13.0 g/dl 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4）。女性 12.0 g/dl 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2）。
- ※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0,000/mm<sup>3</sup> 以上。
- ※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mm<sup>3</sup> 以上。
- ※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0 g/dl 以上。

##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

- ※ 每次捐血以 250 毫升為原則，但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 500 毫升。
- ※ 每次捐血 25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 50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 1,500 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 1,000 毫升以內。
-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以上。
- ※ 捐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以 500 毫升為限，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十二公升。

##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 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 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曾在 72 小時內拔牙者。
- ※ 曾在五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 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 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 ※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 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 ※ 一年內曾割毒者。

##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 ※ 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 曾有出血不止、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
- ※ 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 曾為 AIDS 患者。
- ※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 (HIV-I / HIV-I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 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 (HTLV-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 曾罹患庫賈氏病 (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 (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 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 (CJD) 患者。
- ※ 曾從事性工作者。

